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250011467612031XE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19 年度)

单位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

法定代表人 _____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	宗旨和业务范围 配合区财政局建立和管理区级国库单一账户体系;根据区财政委托,具体办理财政资金的审核、支付、会计核算、监督管理和系统维护等业务;为预算单位建立支出总账及分类管理系统,并为预算单位管理提供全面、及时、准确的支付信息,报告财政资金支付执行情况;定期与区财政局、代理银行、区级预算单位核对账务;管理区级预算单位的预留印签卡,受理区级预算单位预留印签卡变更事宜;受理有关部门账务查询事宜。
住所	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新华大道中段126号
法定代表人	廖玉华
开办资金	35.2(万元)
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
举办单位	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
资产损益情况	净资产合计(所有者权益合计)

	年初数(万元)	年末数(万元)	
	24.09	24.06	
网上名称	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.公益	从业人数	14
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	无变更事项		

<p>开展业务活动情况</p>	<p>一、工作开展情况:(一)电子支付改革有序推进。进一步对支付流程进行了清理,全面检查支付环节风险,完善支付环节内控制度。国库集中支付安全三级保护已通过测评,达到取消纸质凭证的条件;(二)加强动态监控管理。进一步加强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,特别加强了对扶贫资金的动态监控。通过实时监控,推进扶贫资金的分配和支出进度,同时对支付环节的疑似违规情况进行预警提示;(三)推进扶贫个人补贴信息系统建设。目前,扶贫个人补贴信息系统已在金溪镇开展试点,30余个补贴项目历史数据已导入信息系统,查询系统已安装到位,受补贴农户能够通过个人补贴信息系统中进行查询。</p> <p>二、2020年工作打算:一是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,从1月1日起全面取消支付纸质凭证。二是印发我区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。三是完善个人补贴支付管理制度,推广个人补贴信息系统。</p>
<p>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</p>	<p>无</p>

绩 效 和受 奖惩 及诉 讼投 诉情 况	2008年获“区级青年文明岗”，2009年获“区级巾帼文明岗”，2010年获“重庆市青年文明号”，2011年获“重庆市青年文明号”，2017年获“学雷锋示范岗”，无诉讼投诉情况。
接 受 捐 赠 资 助 及 使 用 情 况	无

填表人：陈薇 联系电话：15223920731 报送日期：2020年06月10日